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63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72次工作会议，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水利，证券代码：600116）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随后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9-047号临时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预计将于2019年12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19-048 号临时公告）。

现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故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5个交易日内尽快回复《问询函》。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将尽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日，公司披露《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截至2019年12月25日，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7,66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该权益变动为华居天下履行其前期已披露的增持承诺，并非新的增持计划。具体为华居天下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华铭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至2000万之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万里股份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截至目前，已增持金额为3,106,367.8元。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24%。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17,000,000 | 否 | 否 | 2019年12月25日 | 2020年12月10日 |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 3.16 | 0.2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17,000,000 | / | / | / | / | / | 3.16 | 0.28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38,535,826 | 8.83 | 162,000,000 | 179,000,000 | 33.24 | 2.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8,535,826 | 8.83 | 162,000,000 | 179,000,000 | 33.24 | 2.94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持有公司股份107,07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94%，累计质押股份85,60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5%。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苏州环亚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12月24日，苏州环亚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2,75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42,7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9.9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7%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19年12月24日 |
| 持股数量 | 107,070,515 |
| 持股比例 | 5.94%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42,900,00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0.07%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8%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19年12月25日，苏州环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2,7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苏州环亚 | 否 | 42,700,000 | 否 | 否 | 2019/12/25 | 2024/12/2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88% | 2.37% |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
| 合计 | / | 42,700,000 | / | / | / | / | / | 39.88% | 2.37% |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苏州环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苏州环亚 | 107,070,515 | 5.94% | 42,900,000 | 85,600,000 | 79.95% | 4.7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7,070,515 | 5.94% | 42,900,000 | 85,600,000 | 79.95% | 4.75%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5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6.93%，累计质押股份99,309,999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亨通集团 | 否 | 26,000,000 | 否 | 否 | 2019/12/24 | 2022/12/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80% | 1.44% |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
| 亨通集团 | 否 | 27,000,000 | 是(96个月) | 否 | 2019/12/24 | 2022/12/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61% | 1.50% |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
| 合计 | / | 53,000,000 | / | / | / | / | / | 42.41% | 2.94% |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亨通集团 | 124,959,048 | 6.93% | 46,309,999 | 99,309,999 | 79.47% | 5.51% | 58,661,912 | 0 | 24,343,924 | 0 |
| 合计 | 124,959,048 | 6.93% | 46,309,999 | 99,309,999 | 79.47% | 5.51% | 58,661,912 | 0 | 24,343,924 | 0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到期日期 | 到期质押股份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0 | 0 | 0 | 0 |
|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 46,309,999 | 37.06% | 2.57% | 25,000 |
| 合计 | 46,309,999 | 37.06% | 2.57% | 25,000 |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僚俊、黄庆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僚俊、罗唯

（五）现场检查程序

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基地；

3、查看和复印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内审部工作报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公告；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重大合同的审批流程、合同用章流程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密尔克卫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法定披露事项，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其它无需三会审核的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与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进行核对；针对公司自愿披露的事项，查阅了披露事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合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财务账簿、财务报表、主要商务合同、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披露文件，并与关键管理人员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查阅和复制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德证券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密尔克卫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王僚俊　黄庆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6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00,0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0000%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推选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何国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00,000,000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637,548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臧潇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7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7层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公司董事吕廷杰委托刘贵彬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3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吴劲风、巴日斯、孙京、李海东、程广仁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4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8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四名，公司监事何国胜委托邵文峰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文峰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3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39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加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48,69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后续卫星项目的研制进程，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五院”）采购卫星设计和技术开发等服务；拟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简称“火箭院”）采购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及长周期物资。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宝、吴劲风、巴日斯、孙京、李海东、程广仁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卫通拟与五院及火箭院进行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
|---|---|---|---|
| 接受劳务 | 卫星设计和技术开发服务 | 五院 | 32,090 |
| 商品采购 | 采购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及长周期物资 | 火箭院 | 16,600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48,69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五院成立于1968年2月20日，是隶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14049H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张洪太，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五院主要从事空间技术开发、航天器研制、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航天技术应用等业务，还参与制定国家空间技术发展规划，研究有关探索、开发、利用外层空间的技术途径，承接用户需求的各类航天器和地面应用设备的研制业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院资产总额6,089,288.27万元、资产净额3,885,783.7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87,418.30万元。

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五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火箭院成立于1957年11月16日，是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的科研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10400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王小军，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火箭院主要从事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等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火箭院资产总额5,136,628.51万元、资产净额853,158.4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21,407.22万元。

火箭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火箭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与五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委托五院开展中星6D等三颗卫星的卫星设计、中星系列通用平台模拟器技术开发、卫星优化设计和东四E平台健壮性评估技术开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090万元。本次与火箭院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火箭院购置一批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和长周期物资，为公司后续的卫星项目配套火箭进行备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690万元。

公司已就中星6D等三颗卫星的卫星设计、中星系列通用平台模拟器技术开发、卫星优化设计和东四E平台健壮性评估技术开发分别与五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并就采购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和长周期物资与火箭院签署了《运载火箭关键部件及长周期物资备料交付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开发合同》（中星6D卫星）

（1）交易标的：中星6D卫星平台及有效载荷的方案设计。包括：卫星总体设计、整星工程设计、试验验证方案设计、产品保证方案设计、有效载荷方案设计、覆盖区及性能仿真等。

（2）交易金额：人民币2,330万元。

（3）支付安排：一次总付。乙方（即五院）应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即公司，下同）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验收标准和方式：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按甲方技术要求标准，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技术开发合同》（中星6E卫星）

（1）交易标的：中星6E卫星平台及有效载荷的方案设计。包括：卫星总体初步方案设计、有效载荷Ku多波束天线方案设计、C波束天线优化设计、转发器通道设计、覆盖区及性能仿真等。

（2）交易金额：人民币2,330万元。

（3）支付安排：一次总付。乙方（即五院）应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验收标准和方式：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按甲方技术要求标准，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技术开发合同》（中星19号卫星）

（1）交易标的：中星19号卫星平台及有效载荷的方案设计。包括：卫星总体方案设计、有效载荷方案设计、覆盖区及性能初步仿真、天线优化设计、转发器通道初步设计等。

（2）交易金额：人民币2,330万元。

（3）支付安排：一次总付。乙方（即五院）应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验收标准和方式：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按甲方技术要求标准，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技术开发合同》（中星系列卫星通用仿真平台研发）

（1）交易标的：东四E平台的中星系列卫星通用仿真平台的研发工作，乙方（指五院）交付甲方的中星系列卫星通用仿真平台包括硬件、软件框架和文档。交付的硬件为1台卫星通用仿真平台服务器，可支持5个型号卫星仿真；软件为中星系列卫星通用仿真平台软件框架；应提供的文档包括中星系列卫星通用仿真平台技术方案等。

（2）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支付安排：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半个月内支付500万元，项目验收后半个月内支付500万元。

（4）验收标准和方式：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合同所约定的要求，采用测试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相关软硬件及技术文档，甲方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签署各阶段验收文件。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技术开发合同》（卫星优化设计和东四E平台健壮性评估技术开发）

（1）交易标的：开展卫星优化设计和东四E平台健壮性评估技术开发工作，包括：卫星与大系统接口优化设计、卫星总体优化设计，供配电分系统、热控分系统、控制推进分系统、总体总装的复查、分析、仿真